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03號

原告 王錦昌

被告 嘉衛機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嘉慧

被告 俞大衛（原名俞昌宏）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欠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元，及附表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9月3日與被告嘉衛機電有限公司（下簡稱嘉衛公司）簽有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原告以每股新臺幣20萬元投資被告嘉衛公司進行瑋信捷豹路虎士林廠給排水工程，系爭協議書第2條及第3條約定，「利潤發放：109年9月10日前入股，則於109年12月10日發

01 放投之利潤每股5萬元，結案時發放投資股金20%」、「投
02 資到期日：於案件驗收完工可轉投資另案(另擬合約)、無息
03 返還全數投資股金或原款於於110年6月5日轉入嘉衛公司股
04 東。」，並約定被告嘉衛公司負責人郭嘉慧之配偶即被告俞
05 昌宏為連帶保證人。被告俞昌宏為被告嘉衛公司實際負責
06 人，原告在其遊說下簽署系爭協議書，並於簽署當日匯款20
07 萬元至被告嘉衛公司帳戶。109年12月14日被告嘉衛公司依
08 系爭協議書第2條前段之約定，發放利潤5萬元予原告。110
09 年10月29日工程完工後，被告嘉衛公司本應依系爭協議書第
10 2條後段之約定，發放投資利潤4萬元(計算式：投資股金20
11 萬元 $\times$ 20%=4萬元)，以及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之約定，無息
12 返還投資股金即20萬元，共計24萬元予原告，詎料，被告嘉
13 衛公司及被告俞昌宏藉故拖延，經原告一再催討，均置之不
14 理，被告嘉衛公司遲至111年3月15日始清償部份欠款10萬元
15 予原告，被告嘉衛公司尚積欠原告14萬元(計算式：24萬元-
16 10萬元=14萬元)未清償等語。聲明：被告嘉衛公司及被告
17 俞昌宏應連帶給付原告1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0 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得心證理由：

22 (一)逾時提出之法理：

23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24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25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26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27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28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29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30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31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01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02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03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04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05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06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07 明文。

- 08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09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10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11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12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13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14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15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16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17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18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19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20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21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22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23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24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25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26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27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28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29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30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31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01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02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03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04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05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06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07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08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09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10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11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12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13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14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15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16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17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18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19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20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21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22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23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24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25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26 言同此意旨）。

27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28 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
29 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
30 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
31 意旨及民事訴訟法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01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02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03 實，應予敘明。

04 (二)本院曾於113年1月22日以北院英民壬113年北簡字第703號函
05 對被告闡明對於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4萬元，並提出系
06 爭契約、匯款紀錄、交易明細、對話紀錄等為證，認為原告
07 已初步盡其舉證責任。若被告爭執，請被告於113年3月5日
08 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
09 法到院(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告補正者，除前述
10 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
11 法，但補正函113年1月29日送達(本院卷第109、117頁)，
12 然迄113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
13 事實，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
14 (原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35頁第25行)，如允許其
15 可再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致他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
16 為應訴之準備，將違反當事人適時之審判請求權。該造當事
17 人既未遵守法院指示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法院除需尊重當
18 事人之責問權，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之外，若不賦予法律
19 效果，致使訴訟稽延，除不尊重他造程序處分權外(即行使
20 責問權之程序上法律效果)，亦與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有
21 悖(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
22 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如允許可再提出證據或證
23 據方法，致使他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
24 亦對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人適時審判的權利及法院之公
25 信力有所戕害。被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
26 載「…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
27 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
28 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該造逾時
29 提出前揭事項，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
30 信力及對他造訴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31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

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三)查原告所稱上情，據其提出系爭協議書、匯款紀錄、交易明細、對話紀錄等件為憑，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卷內證據，依上開說明，認為原告主張為有理由，予以准許。

(四)是故，原告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4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月13日（本院卷第57、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合 計	1440元	

附表：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14萬元	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5

01 附件（本院卷第97至104頁）：

02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03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04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一)(二)、三
05 (一)(二)、四(一)(二)；被告一(一)、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未
06 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
07 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
08 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09 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
10 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
11 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
12 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13 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
14 算，如雙掛號）。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適
15 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否提出意見不能
16 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17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18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19 說明：

20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9月3日與被告嘉衛
21 機電有限公司(下簡稱嘉衛公司)簽有合作協議書(下簡稱
22 系爭契約)，並於簽署當日匯款20萬元至被告嘉衛公司之
23 帳戶，109年12月14日被告嘉衛公司有依系爭契約第2條前
24 段之約定，發放投資利潤5萬元予原告。110年10月29日瑋
25 信捷豹虎士林廠給排水工程完工後，被告嘉衛公司應依系
26 爭契約第2條後段之約定給予原告投資利潤4萬元及第3條
27 約定無息返還投資20萬元，然被告嘉衛公司遲至111年3月
28 15日始清償10萬元予原告，被告俞昌宏為系爭契約之連帶
29 保證人，為此，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4萬元，並提出系爭契

約、匯款紀錄、交易明細、對話紀錄等為證，認為原告已初步盡其舉證責任。請問：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並請被告於113年3月5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主張業已清償，則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該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提出匯款證明、聲請向A銀行調閱B帳戶之明細、傳訊親自見聞之某乙到庭，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④如被告有其餘抗辯，如抗辯不應給付原告之原因，請提出該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丙，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②提出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主張有利於己事實之人，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自應對之負舉證責任。雖原告起訴狀所言之事實，已初步盡舉證責任，但原告若有其他關於本件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請提出該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傳訊某丁用以證明被告曾經拒絕給付之事實，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以上僅舉例…），請原告於113年3月5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與規則：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性），請該造於113年3月5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3年3月5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意。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之。

-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01 形，准許一造發問。

02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04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05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06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
07 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茲命該造於113年3月5日(以法院
08 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
09 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
10 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
11 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
12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
13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
14 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
15 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
16 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
17 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
18 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
19 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
20 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
21 不採為證據。

22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23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24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
25 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
26 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
27 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
28 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
29 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
30 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3年3月5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31 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01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2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03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本院將自其
04 中選任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3年3月5日前(以法院收文章
05 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
06 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07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3年3月5日前(以法
08 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未
09 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10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11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12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
13 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14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
15 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
16 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17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
18 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
19 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20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21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22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23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24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25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26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27 進行以上之程序。

28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29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30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31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

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準備程序之效果)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